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与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省滨州市

2016 年 6 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在山东省滨州市签署：

甲方 (股票发行方):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民

乙方 (股票认购方):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3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鉴于：

1、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甲方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

2、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现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签署《<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

议》”),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价基准日

甲乙双方同意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条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乙方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5.80 元/股,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 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 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 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 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 5.80 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第三条 发行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调整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乙方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034.48 万股 (含本数), 且乙方以现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补充协议经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条 其他

- 1、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应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 2、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或备用文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与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